**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沈音党发〔2019〕21号

**★**

**关于印发《沈阳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沈阳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

**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院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共产党员因私事出国或去港澳地区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工作调动以后，必须按要求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第三条** 我院党员的组织关系依托“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实行网络化管理。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全院系统维护工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本级党组织的系统维护工作。

第二章 教职工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

**第四条** 教职工党员组织关系在工作单位（部门）所在党支部。

**第五条** 院内调动的教职工党员，应在正式办理调动手续7个工作日内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新工作单位（部门）所在党支部。

**第六条** 院内借调的教职工党员，借调3个月以内的，在原单位（部门）所在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党员组织关系不变动，一般应在借调单位（部门）所在党支部参加临时组织生活、交纳党费，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保留在原所在党支部；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借调单位（部门）所在党支部；借调时间不确定的，由借调单位（部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原单位（部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协商确定党员组织关系归属，以确保党员能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第七条** 借调外单位工作、国内学习进修、停薪留职的教职工党员，如地点相对固定，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在原单位（部门）所在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党员组织关系不变动，但原单位（部门）所在党支部一般应为其出具党员证明信，在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参加临时组织生活、交纳党费，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保留在原所在党支部；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因故无法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或外出时间、地点不确定的，可通过适当方式定期（一般每半年1次）向原所在党支部汇报外出活动情况，按时交纳党费，也可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在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参加临时组织生活、交纳党费。

**第八条** 离职的教职工党员应在办理离职手续7个工作日内，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新工作（学习）单位、居住地街道（乡镇）、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其他能够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

**第九条** 离休教职工党员组织关系一般保留在学院离休党支部，也可根据党员本人意愿转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

**第十条** 退休的教职工党员在退休手续办结之日起7内日，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居住地或户籍地社区所在的街道（乡镇）党组织，可也转至我院退休党支部。退休后被学院返聘的，党员组织关系也可留在返聘单位（部门）党组织。

第三章 学生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

**第十一条** 大学生党员组织关系在学籍所在教学单位党支部，全日制研究生党员组织关系在其培养单位所在党支部。

**第十二条** 外出实习的学生党员，如时间在3个月以内，在原所在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3个月以上的，党员组织关系不变动，但原所在党支部一般应为其出具党员证明信或发放《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在实习单位或所在地党组织参加临时组织生活、交纳党费，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保留在原所在党支部；因故无法在外参加临时组织生活的，可通过适当方式定期（一般每半年1次）向原所在党支部汇报外出活动情况，按时交纳党费。

**第十三条** 毕业生党员一般应在毕业离校前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新工作（学习）单位、本人或父母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其他能够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

**第十四条** 已确定考取本院研究生的大学生党员，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可在其毕业时保留党员组织关系，待开学报到后，再将其组织关系转至其新培养单位。

**第十五条** 延期毕业的学生党员，仍在我院学习、生活的，在所在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不在我院学习、生活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居住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持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在居住地街道党组织参加临时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因故无法转出组织关系或在外参加临时组织生活的，可通过适当方式定期向原所在党支部汇报外出活动情况，按时交纳党费。

**第十六条** 遇特殊困难确实无法转出党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经本人申请，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研究同意并报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可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单位所在党支部。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其间，符合转出条件的应及时转出。对超过2年的，有关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与党员联系，根据其工作或居住情况转移组织关系；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保留组织关系的，由党员提出申请，经有关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学院党委同意，可适当延长保留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章 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

**第十七条** 党员在学院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之间转移组织关系和将组织关系转至辽宁省内其他基层党组织的，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进行网上组织关系转接。

**第十八条** 党员将组织关系转至辽宁省外的，到学院党委组织部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持介绍信办理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目的地党组织确认接收或收到接收单位党组织开具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https://www.baidu.com/link?url=o3lBv-hgc62bXp0gPfJpZb-FzfvqRplu-m0jC7Va_E_DJuqSoi8nr3fP4zddpawZPTXaIiOhqsc4AUfiQWIOaa&wd=&eqid=b733157a0002154d000000025bee523b)》为完成标志。未完成的，原党组织仍负有对该党员教育、管理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党员转入组织关系时，接收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查验转移组织关系的凭证和党员的组织档案，未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办理组织关系接收手续，将党员编入党支部，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反馈给转出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对入党手续不完备、程序不正确、材料不规范的，应待问题查清后再行研究接收组织关系事宜；对没有组织关系转入凭证或党员组织档案的不得接收组织关系；对于因工作需要、经济条件等原因不能回原所在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应帮助其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第五章 出国（境）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国（境）学习研究和因私事临时出国（境）的党员，一般应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手续。但因私事临时出国（境）时间不超过1个月的，可不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手续，在回国后应及时向所在党支部报到。

**第二十二条** 党员出国（境）前，应主动向所在基层党组织报告其前往的国家（地区）、往返时间、外出原因，并留好在国（境）外期间的联系方式。按要求应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手续的，须在出国（境）前由本人填写《沈阳音乐学院出国（境）党员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附件1），经所在党支部、党总支审批后，报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保留组织关系的时间以其入学通知注明的学习时间为限，其中出国学习的，保留组织关系时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因私事临时出国（境）的，保留组织关系的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 保留组织关系的党员在国（境）外期间暂停组织生活，暂不交纳党费，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任何活动，回国后恢复组织生活并补交党费，党龄连续计算。其中，预备党员暂停培养考察，待回国后再恢复预备期，在恢复预备期之日起，经过一年的考察，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办理转正手续。

**第二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应安排专人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定期与保留组织关系的党员联系（一般每半年至少联系1次，未超过半年的也应联系1次），了解其政治思想和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并做好记录。党员本人应通过网络、邮寄或亲友转交的方式，定期向党组织提交思想汇报。相关联系记录与思想汇报一并存入出国（境）党员档案。党员因故需延长在国（境）外时间的，应及时向所在基层党组织提出申请，填写《沈阳音乐学院党员出国（境）后延长保留组织关系时间申请表》（附件2）。基层党组织应结合实际，及时研究决定是否延长保留其组织关系的时间，并报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保留组织关系的党员回国后，须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汇报在国（境）外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以及是否加入过外国国籍或取得过外国长期居住权等情况，填写《沈阳音乐学院党员回国后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附件3），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查，认定其在国外期间无损害党和国家利益行为的，可以恢复组织生活，并报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保留组织关系的党员，超假回国，本人要向党组织申述理由，经过审查，如理由正当，又无问题者，也可恢复其党员组织生活；无故超假半年左右，或有一般性的错误，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必要时，要给予适当处分，待本人有了认识时，也可恢复其党员组织生活；无故超假一年以上回国者，一般不能恢复组织生活，应按自行脱党处理，如发现有严重问题者，经审查，情况属实，要严肃处理，有必要的要给予开除党籍的处分；对超假 (含续假)二年以上未归者，党员组织关系和档案材料要转到上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备查；取得外国长期居住权但未加入外国国籍的或在国（境）外期间未同国内党组织保持联系的，不能直接恢复组织生活，按照中组部关于留学回国党员恢复组织生活的有关规定处理；对加入过外国国籍、经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回国后表现好、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二十八条** 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基层党组织。决定保留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须在出国（境）前，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手续。其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不超过5年。

**第二十九条** 出国（境）长期定居和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的党员，应停止党籍。是预备党员的，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其预备党员资格也不再保留。

**第三十条** 办理停止党籍手续的党员须在出国（境）前，由本人填写《沈阳音乐学院出国（境）党员停止党籍审批表》（附件4），经所在党支部、党总支审核后，报学院党委审批。对出国（境）后又符合停止党籍条件的党员，基层党组织应及时与其联系，查明情况后，为其补办停止党籍手续。

**第三十一条** 因出国学习研究停止党籍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应当继续与其保持联系，在其回国后，认为可以恢复其党籍者，应由其出国（境）前所在基层党组织调查，学院党委审批，报上级组织部门批准。因出国（境）定居停止党籍的党员，党组织一般不再与其联系，不再收其党费，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但回国后表现良好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三十二条** 对出国后对加入外国国籍的，对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党员，作出出党处理。

第六章 有关要求

**第三十三条**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充分认识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对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意义，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台帐，确保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各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帮助党员解决转移组织关系中遇到的困难，防止党员组织关系“挂空”，确保每个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组织的教育管理之中。

**第三十四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对调入、调出本单位（部门）党员的组织关系是否及时转移进行认真地检查，对没有按规定办理的，应催促他们抓紧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因工作疏忽未及时转出、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采取弄虚作假手段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对经多次督促，仍不按照求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应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其在新的工作单位（部门）党组织不能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教育督促转出组织关系的党员如实准确提供信息，整理并交接党员组织档案，加强跟踪联系，掌握党员去向，督促党员本人及时落实组织关系，对预备党员还应完成其预备期间培养考察材料。对无正当理由，长期不落实组织关系的党员，要给予严肃批评和教育，并限期报到，对经过教育仍超过6个月未落实组织关系的党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脱党除名的组织处置。

**第三十六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及时将参加临时组织生活的党员编入党的一个支部，认真记载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民主评议情况等内容，并定期以适当方式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是预备党员的，还要特别注意做好相关教育和管理工作。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应定期（一般每半年1次）与党员保持联系，了解其在外情况，通知其回原单位参加党内选举等重要活动，待党员结束临时组织生活回原单位时，查验其在外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情况，是预备党员的，还应为其履行转正手续。长期离校外出，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原则上应当按月交纳党费，但因外出地点变动频繁等原因按月交纳确有困难的，可以按季度交纳。对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的党员，党组织要给予严肃批评和教育，超过6个月的，视为自行脱党，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在党员出国（境）前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向他们宣讲出国（境）期间关于组织关系管理的政策，按要求妥善处理好他们的组织关系。对因工作疏忽未及时为出国（境）党员办理保留或停止党籍手续党组织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要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对未向党组织汇报就私自出国（境）的党员，回国后，基层党组织要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对有违纪行为的或出国（境）后即失去联系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八条** 保留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组织须结合实际及时将毕业生党员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并安排专人定期联系，掌握其去向、现状等，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积极帮助其解决就业创业、学习生活等实际困难，确保其能与党组织保持联系，自觉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对其中的预备党员，还要依据有关规定做好转正工作。组织关系保留在我院的毕业生党员（不含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沈阳音乐学院出国（境）党员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

 2.沈阳音乐学院党员出国（境）后延长保留组织关系时间申请表

3.沈阳音乐学院党员回国后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

4.沈阳音乐学院出国（境）党员停止党籍审批表

附件1：

**沈阳音乐学院出国（境）党员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入党时间 |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 身份证号 |  | 出国（境）证件号 |  |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 所在党组织及党内职务 |  |
| 前往国家（地区）名称 |  | 往返时间 |  |
| 出国（境）原因 |  | 外出前党费交至何时 |  |
| 本人联系方式 | 电话 | 微信 | QQ | 邮箱 | 其他 |
| 本人在国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 | 电话 | 微信 | QQ | 邮箱 | 其他 |
| 本人在国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2 | 电话 | 微信 | QQ | 邮箱 | 其他 |
| 党员本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保留党籍时间（党组织填写）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党支部意见 |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意见 |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字：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时间 |  党委组织部（盖章） |
| 备注 |  |

注：1.表格一式三份，基层党组织、学院党委组织部、本人档案各存一份。

2.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还应后附其入学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2：

**沈阳音乐学院党员出国（境）后延长保留组织关系时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入党时间 |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 身份证号 |  | 出国（境）证件号 |  |
| 出国（境前）所在单位及职务 |  | 所在党组织 |  |
| 现所在国家（地区）名称 |  | 已批准保留党籍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申请延长保留党籍时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申请延长保留党籍原因 | 可另附材料 |
| 本人联系方式 | 电话 | 微信 | QQ | 邮箱 | 其他 |
| 本人在国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 | 电话 | 微信 | QQ | 邮箱 | 其他 |
| 本人在国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2 | 电话 | 微信 | QQ | 邮箱 | 其他 |
| 延长保留党籍时间（党组织填写）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党支部意见 |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意见 |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字：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时间 |  党委组织部（盖章） |
| 备注 |  |

注：1.表格一式三份，基层党组织、学院党委组织部、本人档案各存一份。

2.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还应后附其入学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3：

**沈阳音乐学院党员回国后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入党时间 |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 身份证号 |  | 出国（境）证件号 |  |
| 出国（境）前所在单位及职务 |  | 所在党组织 |  |
| 出国（境）原因 |  | 前往国家（地区） |  |
| 保留党籍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回国时间 |  | 外出前党费交至何时 |  |
| 出国（境）期间情况 | 对国外工作、学习、生活经历进行汇报，具体写法可参考发展党员自传材料。特别注意要如实汇报是否加入过国外国籍或取得外国长期居住权。（可另附材料） |
| 党支部意见 |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意见 |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字：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时间 |  党委组织部（盖章） |
| 备注 |  |

注：表格一式三份，基层党组织、学院党委组织部、本人档案各存一份。

附件4：

**沈阳音乐学院出国（境）党员停止党籍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入党时间 |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 身份证号 |  | 出国（境）证件号 |  |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 所在党组织及党内职务 |  |
| 前往国家（地区）名称 |  | 外出前党费交至何时 |  |
| 出国（境）原因 |  |
| 本人联系方式 | 电话 | 微信 | QQ | 邮箱 | 其他 |
| 本人在国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 | 电话 | 微信 | QQ | 邮箱 | 其他 |
| 本人在国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2 | 电话 | 微信 | QQ | 邮箱 | 其他 |
| 党员本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党支部意见 |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意见 |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字：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党委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表格一式三份，基层党组织、学院党委组织部、本人档案各存一份。